

大鹏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大鹏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、深圳海关关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，持续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时效，切实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持续按照《大鹏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严格按要求维护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更新、内容准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按照100%渠道畅通、100%按时回复、100%程序合法要求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请示汇报，加强内部科室的联动配合，做好审核把关。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0次，均已及时作出答复，年内未因信息公开工作而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交流互动方面。

一是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。夯实“暖企工作室”基础，发挥值班室“信号台”作用，通过“畅通微循环”“业务问答书”等途径推动矛盾化解。2025年以来共接企业有效来电500

余次，邮箱来件300余件，妥善处理12360热线工单327条。

二是持续强化政策宣贯。常态化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，畅通关企沟通渠道，年内“关长接待日”7次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12次，对企业关注问题予以指导。通过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对重点企业提出的意见和诉求逐项推动解决，2025年以来开展各类宣贯、座谈81次。

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。建设线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丰富政策宣贯形式，利用公告栏、海报、LED显示屏、电视屏等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宣传海关最新公告和服务企业措施。

四是扩大公众参与。结合“8.8海关法治宣传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活动，展示电子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，联合盐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进社区活动，现场宣传讲解宪法、法治宣传教育法相关知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493
行政强制	28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2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2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	11	2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年我关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政策宣讲的成效还不够明显。2025年我关深入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工作目标，认真学习各兄弟海关在政策宣讲方面先进做法、成效。一是依托现场查获典型案例，积极撰

写新媒体稿件，宣传政策法规，获海关发布、国门时报等各层级载体刊载14篇；二是搭建“青听·1731”“强监管、优服务、促发展”政策宣贯会等平台开展对企宣贯、座谈81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针对政务公开法规政策解读、信息发布审核规范的培训仍存在短板，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亟待增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